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AYU HASTRI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67元，其中新臺幣14,970元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iphone15 Pro Max 8+256GB，雙方約定分期買賣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80元，被告應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止，分12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，每期應繳4,990元，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，暨以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因被告自第10期開始，即無任何繳款紀錄尚欠14,970元（計算式：4,990元x3期＝14,970

元）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經原告通知繳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